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30
2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31-41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42-54
4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55-73
5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79
6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80-89
7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90-95
8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96-104
9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 诺函	105-132
10	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133-142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WU JIE (武杰)(签字)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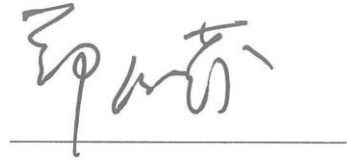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红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红蓓（签字）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李树奇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树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 TENG LEYAN（滕乐燕）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TENG LEYAN (滕乐燕)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维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王维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关虹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关虹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张卫国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卫国' (Zhang Weigu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卫国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郑琰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郑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 CHEN GANG（陈刚）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CHEN GANG（陈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赵倩间接持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并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均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赵倩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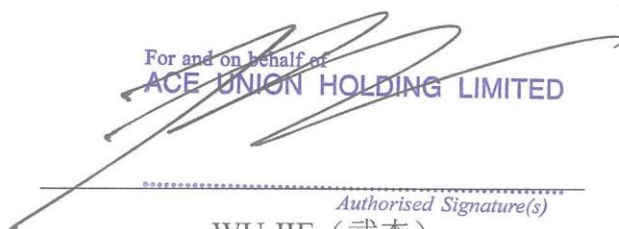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ure(s)
WU JIE（武杰）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蓓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盖章)



李树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林栋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公司 1,72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4%，现就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0%；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公司股东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WU JIE.....(武杰).....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6.30%，现就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0%；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公司股东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6%，现就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公司股东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9.5%，现就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公司股东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李树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67%，现就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东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股份数量，并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东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自主决定减持价格；若在锁定期满两年之后减持的，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有适用的新规定的，公司股东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

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公司股东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林栋梁

林栋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本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

（3）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回购股票，本公司应按照本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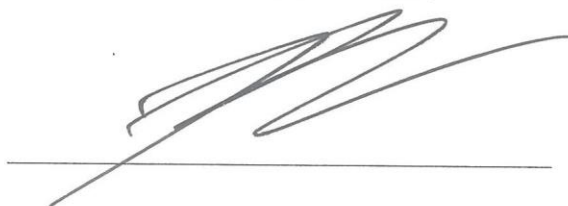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确保控股股东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确保控股股东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确保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WU JIE (武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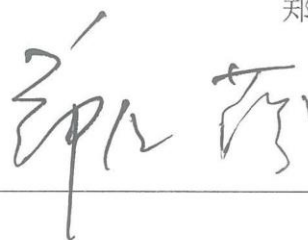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凯虹”）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确保石河子凯虹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石河子凯虹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确保石河子凯虹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确保石河子凯虹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红蓓（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Hongb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公司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WU JIE (武杰)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蓓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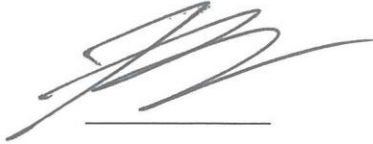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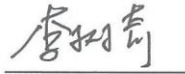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签名：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CHEN GANG

(陈刚)



李继刚



王涛



赵倩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通过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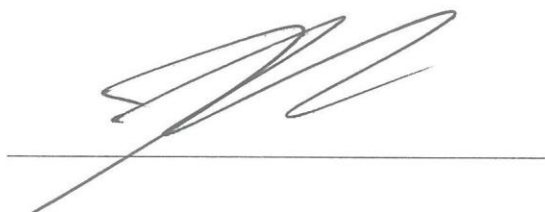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通过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WU JIE（武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通过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石河子凯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石河子凯虹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通过石河子凯虹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石河子凯虹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红蓓（签字）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WU JIE (武杰)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合伙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合伙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蓓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合伙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合伙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李树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合伙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合伙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林栋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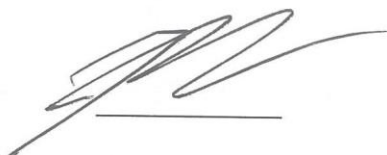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陈谦



郑红蓓



韩慧



李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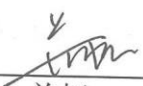


杨璐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关虹


郑琰


张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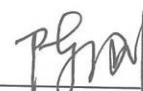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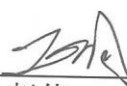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CHEN GANG
(陈刚)


李继刚


王涛


赵倩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本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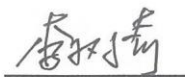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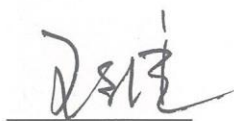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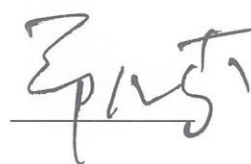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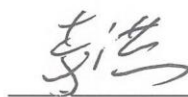
陈谦



郑红蓓



韩慧



李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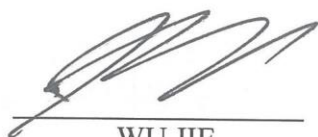


杨璐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CHEN GANG
(陈刚)



李继刚



王涛



赵倩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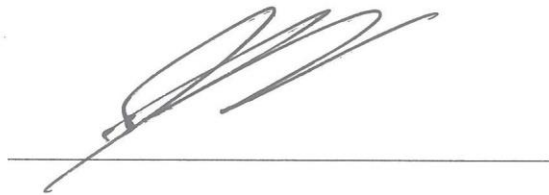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WU JIE (武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红蓓（签字）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WU JIE（武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蓓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

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WU JIE（武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武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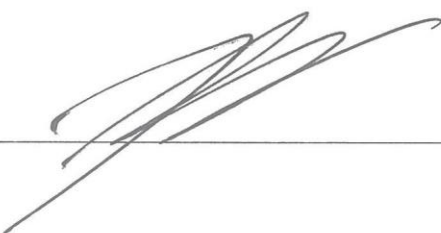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WU JIE（武杰）（签字）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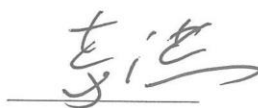
陈谦



郑红蓓



韩慧



李洪



杨璐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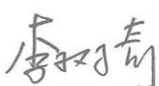

关虹


郑琰


张卫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WU JIE
(武杰)


李树奇


TENG LEYAN
(滕乐燕)


王维


CHEN GANG
(陈刚)


李继刚


王涛


赵倩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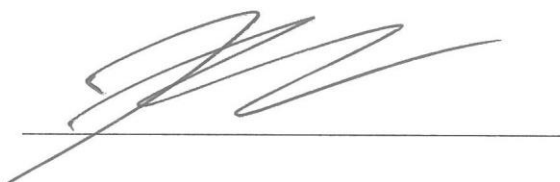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WU JIE（武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WU JIE（武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红蓓（签字）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郑红蓓（签字）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¹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¹ 控制，在此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WU JIE (武杰)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WU JIE 吴杰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¹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¹ 控制，在此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蓓

郑红蓓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 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蓓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¹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¹ 控制，在此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¹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¹ 控制，在此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 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李树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林栋梁

林栋梁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 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林栋梁

林栋梁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有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公司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
WU JIE (武杰)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有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合伙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郑红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公司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合伙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李树奇

李树奇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合伙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上述确认不实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林栋梁

2020年 6 月 30 日